

石楼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文件（29）

石楼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石楼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石楼县财政局局长 杨保荣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提交石楼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查，并请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财政收入总计 2985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49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7.07%，为上年同期 5885 万元的 127.36%。分系统完成情况为：财政系统完成 3660 万元，为上年同期 2229 万元的 164.20%；税务系

统完成 3835 万元，为上年同期 3656 万元的 104.90%；上级补助收入 23694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5800 万元；上年结转 22727 万元；调入资金 40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153 万元。

财政支出总计 2533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472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9793 万元，调出资金 2358 万元(用于弥补专项债券付息不足)，上解支出 3133 万元（法检两院、生态环境局上划、空气质量奖惩、增值税留抵退税等专项上解）。收支相抵，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315 万元，结转专项资金 45207 万元，结转数额较大，主要是受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因素影响。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共计 35741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355 万元，为调整预算 355 万元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34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2122 万元，调入资金 2358 万元，上年结转 560 万元。

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共计 33526 万元，其中：基金支出 33030 万元，调出资金 408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上解 88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专项基金滚存结余 2215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7353 万元，当年支出 16355 万元，当年结余 99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0669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9 万元，其中：当年专项收入 3 万元，上年结转专项收入 6 万元。当年未发生支出，收支相抵，年末结转 9 万元。

二、2023 年主要财政资金执行情况

（一）转移支付资金

2023 年我县共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36949 万元，其中：可统筹财力转移支付 120651 万元，全部统筹用于保工资、保民生、保运转、保重点项目支出；专项转移支付 116298 万元，已支出 71091 万元，为指标数的 61.13%，专项结转 45207 万元，下年继续使用。

（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3 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153 万元，全部统筹用于弥补当年预算资金的不足。

（三）预备费

2023 年预备费支出 2029 万元，为年初预算 2600 万元的 78.04%，全部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突发事件和其他难以预见的应急支出，结余部分年终全部补充稳定调节基金。

（四）“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我县“三公经费”严格执行“只减不增”的要求，2023 年“三公经费”执行 871.16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1000 万元的 87.12%，其中：公务接待费执行 319.7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320 万元的 99.91%；公务用车购置费执行 285.3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380 万元的 75.0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6.11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300 万元的 88.70%。

(五) 债务情况

1、地方政府债务

2023 年年初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71830 万元，当年新增债券转贷收入 47922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61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32122 万元，再融资债券 9700 万元），当年偿还债券贷款本金 9793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09959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余额 117551 万元，专项债券余额 92408 万元）。

2023 年上级下达我县政府性债务限额为 20995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755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92408 万元，我县政府债务未超规定限额。

我县 2023 年债务率为 72.40%，风险评估档次为绿色，未列入债务风险预警地区，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新增债券资金用途

2023 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47922 万元，主要用于：（1）再融资债券 9700 万元，安排用于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2）新增一般债券 6100 万元，安排用于：石楼中学学生公寓、餐厅、后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3600 万元，延安街东延道路改造工程 1200 万元，石楼小镇易地搬迁项目 A、B、C 区项目 700 万元，南城初级中学工程建设项目 300 万元，文物旅游低级别文物修缮工程 300 万元。（3）新增专项债券 32122 万元，安排用于：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800 万元，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 16400 万元，汾石高速公路建设工程 10000 万元，2022 年锅炉房、换热站、二次管网供

热设施改造项目 3000 万元，纪委监委办公中心业务用房项目 362 万元，污水处理厂污水提温工程 560 万元。

3、隐性债务

根据隐性债务化解方案，我县 2018 年至 2023 年应化解隐性债务 6.52 亿元，实际化解 6.73 亿元，化解率 103.22%，超额完成化解任务。

（六）部门存量资金

2023 年年初收回部门存量资金余额 2406 万元，当年回收存量资金 13590 万元，安排支出 14418 万元，全部统筹用于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困难群众救助等重点保障及其他领域急需的项目支出，结转下年 1578 万元。

三、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审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一）强化资源统筹，发挥了财政支持“创造力”。2023 年我县财税部门持续发力，强化预算执行管理，积极统筹收支，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7495 万元，民生支出占比达 83.85%，有力保障了全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我县在财政部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中取得全国第 69 名、山西省第 2 名的好成绩，受到了财政部的通报表扬。

（二）全力以赴抓项目促发展，县域经济稳步提升。黄河一号旅游公路全线贯通；对孟家塔起点与省道 248 平交段采取临时接通措施，实现三大线工程项目顺利通车；汾石高速完成总工程总量的 70%；全长 60.27 公里的农村公路路基工程基本建设完成。县城 5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全部完成，三座人行天桥建设项目如期完工并投入使用，黄河中游屈产河

石楼段水质提升和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项目全面竣工并投入运行，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主体完成 70%，石楼县供水工程改扩建项目已开工，同步推进供水供气供暖等一系列民生工程，让人民群众在高质量发展中尽享高品质生活。

（三）凝心聚力抓民生强保障，群众福祉持续增进。始终把目光聚焦到群众安危冷暖上，把行动落实到群众急难愁盼上，全面落实各项民生政策，保障民生支出。全年累计拨付社会保障和救助资金 26254 万元，其中：各类救助资金 4682.35 万元、非低保家庭高龄津贴 54.5 万元。低保、特困人员、残疾人分别按要求应补尽补、应发尽发，在省外务工比较集中的北京、青岛两地建立了“就业服务联络站”，在县内建成投用了公益性零工市场，内外联动促进就业。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741 人，占目标任务 1500 人的 116%。不断加大教育投入力度，教育支出执行 28379 万元，引进名校师资传帮带提升教育教学水平，推行教师轮岗、均衡分班保障公平优质教育，优化城乡学校布局，合理配置优质资源，山区教育蓄势赋能。纵深推进卫生健康体系建设，共投入公共卫生健康资金 14079 万元，共化解疫情防控未付资金 1806 万元，优化合并村卫生室，充实公立医院医械配备，健康石楼持续推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展，2023 年完成资金整合 28417.62 万元，其中：整合中央专项资金 13256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 4091.22 万元、市级专项资金 3784.4 万元，县级投入资金 44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48%），整合各类涉农部门资金 2836 万元。2023 年实施项目 367 个，其中：涉及产

业项目 231 个，安排资金 14682.44 万元，为产业振兴奠定坚实基础；乡村建设行动项目 103 个，资金 9776.22 万元；教育扶贫项目 1 个，资金 546.6 万元；就业扶贫项目 32 个，资金 3412.36 万元。

（四）坚定不移守底线化风险，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精准测算国库资金，加强库款保障分析能力；科学安排，按照资金的轻重缓急安排支出时序，确保库款保障系数处于正常状态。对全口径债务还本付息、隐性债务化解，按“一债一策”，确保风险排查、资金筹集、合规化解“三个到位”。结合全省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成立了工作专班，积极开展基层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完善了相关制度办法，建立健全了长效机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实施预算执行进度和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

（五）自上而下创清廉强监督，财政效能明显增强。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弘扬新时代廉洁文化，营造机关崇廉尚廉文化氛围，深入推进作风建设，创建清廉机关。加强对干部的严管与厚爱，建设清廉财政干部队伍。二是加强公共资金监管，实施财政项目全生命周期预算管理。三是全口径预算管理，将政府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加大预算公开力度。四是加强重点资金监管，确保财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严格执行特殊转移支付制度。2023 年开展绩效管理实现预算部门全覆盖，重点评价项目有 5 个项目，评价金额为 103744 万元。

总体来看，2023 年财政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了显著成绩。

面对加快构建财政新发展格局，助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困难挑战依然不容小觑，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不小压力，当前财政平稳运行难度主要体现在收入基础仍然薄弱，后续财源拓展乏力。政策性欠债支出需求加大，隐性债务化解难度增加，支出预算安排困难，部分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等问题。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通过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严格管理等一系列扎实有效的举措切实加以解决。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2024 年财政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推进“五新石楼”战略的攻坚之年，做好今年财政经济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县委十五届八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2024 年预算编制按照“统筹兼顾、厉行节约、防范风险、强化绩效”的总体思路安排。遵循的基本原则是：

一是坚持稳中求进、科学精准预测。综合考虑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在进一步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按照财政收入高质量发展要求，确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为 4%。同时，统筹跟进中央、省、市政策资金支持的重点方向，最大限度争取上级政策、转移支付和债券资金，为县委县政

府重大决策提供坚强财力保障。

二是强化过紧日子，优化支出结构。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等一般性支出，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在连续几年压减的基础上，继续压减2%；会议费较上年压减6.7%，同时将行政事业单位定额定员经费压减25%，强化零基预算，优化支出结构；盘活各类财政资金、国有资源和资产，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聚焦重大战略支出；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补齐民生政策短板。

三是严守三保优先，防范化解风险。严格落实“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足额编列“三保”预算，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债务风险化解和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精准预算安排，集中财力保重点、办大事。

四是强化预算审核和预算绩效管理。以绩效评价为导向安排预算，将绩效管理要求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实施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2024年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建议安排7800万元，较上年增长4%，其中：税收收入安排4750万元，非税收入安排3050万元。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建议安排233881万元，其中：县级财力安排145562万元，专项资金安排88319万元，具

体按功能科目安排情况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 23342 万元；国防支出安排 14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安排 5940 万元；教育支出安排 2506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安排 14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 166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2895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安排 1327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安排 852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安排 9459 万元；农林水支出安排 5297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安排 18372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安排 21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安排 986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安排 29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安排 4381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等支出安排 53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安排 15299 万元；预备费安排 2600 万元；其他支出安排 2122 万元；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安排 13422 万元；上解支出安排 373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233881 万元，其中：可统筹财政收入 1455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9456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515 万元，调入资金 17791 万元），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资金 88319 万元（含上年结转 4520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33881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665 万元，其中：县本级基金收入 335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80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8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70 万元），上级提前下达专项基金收入 2315 万元（含

上年结转 22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5665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基金支出按专门用途主要用于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农业农村相关方面等的支出。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9806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4926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4153 万元，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 72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8256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492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3033 万元，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 303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550 万元，滚存结余 13487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 1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专项收入 9 万元，上级提前下达专项收入 3 万元。

(五)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政府采购程序，严格按照《山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 年安排采购预算 13000 万元。

(六) “三公经费” 预算安排

加强“三公经费”从严从紧管理，严格实行“双控”管理，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980 万元，较上年预算 1000 万元，压减 2%，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 3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37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295 万元。

(七) 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要求，截至 2023 年底累计结转各类专项转移支付 474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45207 万元，政府性基金结转 2215 万元，全部结转 2024 年继续使用。

（八）2024 年 1—3 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4 年 1—3 月份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480 万元，为全年计划的 18.9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988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49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44658 万元（县级财力支出 31715 万元，专项资金支出 12943 万元）。

三、2024 年财政工作的主要思路

2024 年，全县财政部门将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聚焦县委十五届八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大事要事，多措并举抓收入、精准施策促发展、倾心尽力保民生、守正创新强管理、未雨绸缪防风险，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求，更好地发挥财政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全力以赴服务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财政收入组织，积极稳定拓展财源。按照“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的原则，继续发挥组织财政收入工作专班作用，强化财政、税务、自然资源等部门协同机制，依法依规加强税收征管，挖掘非税收入潜力进一步推动国家延续实施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见效，确保各项税费优惠精准直达，及时关注重点税源和新增税源企业经营状况，帮助解决发展问题，保持税源稳中有增。大力支持新兴产业发展，

逐步改善税收结构，提升收入质量。

（二）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将“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优先使用稳定可靠的经常性财力安排“三保”支出，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将过紧日子的要求长期坚持下去。把严把紧预算关口，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完善支出审核机制，不该开支、不必开支的一律不开支。强化过紧日子监督，与审计监督等结合起来，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堵塞漏洞、改进管理。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下大力气盘活、调整存量，集中财力办大事，全力保障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的大事要事。

（三）积极发挥财政职能，持续改善民生福祉。一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决落实“四个不摘”“一个不变”要求，切实加大衔接资金投入力度，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二是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继续推动学前教育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高中教育多样化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加快构建。落实好学生资助政策，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三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标准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标。支持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加大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低保和困难家庭保障扶持力度。坚持把支持办好民生实事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做好资金保障，不折不扣落实好本级支出责任，推动民生实事落地见效。

（四）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坚守债务风险底线。坚持预

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加强重点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持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扎实推进暂付款管理，建立健全监测机制，千方百计筹措资金保障化债需求。规范政府投资行为，严禁任何形式变相举债，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探索开展地方债务全口径监测，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

各位代表，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意义深远。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县人大的指导监督，虚心听取县政协的意见建议，坚定信心，奋勇前行，以实际行动为建设“五新石楼”贡献财政力量！